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即北京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4月15日发出通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单位签署合资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会议决议由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0日独立签署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议案:无。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待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约1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关联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及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创新中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数及名称:

1、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LP与红盟私募基金(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盟私募”)、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吉林东北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投资”)、富奥股份、长春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基金”)共同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金额约1000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认缴出资1000万元。

2、公司与富奥股份均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一汽集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且该摘牌成功可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在新兴业务领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合资各方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创新,公司董事会议决与富奥股份、宁波红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盟基金”)及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2、本次关联交易要素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在新兴业务领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合资各方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创新,公司董事会议决与富奥股份、宁波红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盟基金”)及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要素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要素

关联交易要素	具体内容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富奥股份、红盟基金、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长春市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新兴业务领域的突破。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在新兴业务领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合资各方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创新,公司董事会议决与富奥股份、宁波红盟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盟基金”)及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9%。

科目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资产总额	1,238,000.00	63,000.00
负债总额	1,238,000.00	63,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5,000.00	1,000.00
流动资产	5,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一)拟投资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富奥股份、华翔启源及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在长春市设立合资公司。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拟投资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围绕新能源汽车装备及物理场景智能互适相关产品线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富奥股份	货币	5,000.00	29%
2	红盟基金	货币	5,000.00	29%
3	富奥创新中心	货币	5,000.00	29%
4	富奥股份	货币	1,000.00	5%
5	富奥股份	货币	20,000.00	100%

(三)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富奥股份推荐三名,公司推荐两名,华翔启源推荐一名,富奥股份委派一名。

董事长:富奥股份推荐。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述成员: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富奥股份推荐担任聘任的方式产生,目的是聘任行业中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助力合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聘任,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通过增资方式取得0.9821万股,占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来”)16.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克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上海克来担任法定代表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0日,公司与上海克来、克来精工、上海海拓投资有限公司、德康资本(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杨黎明、吕雪梅、上海海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上海克来增资0.9821万股,占上海克来16.00%的股权,并将取得上海克来16.00%的股权,成为上海克来的控股股东,并增聘克来为上海克来的法定代表人。

2、本次交易定价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4、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5、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6、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7、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8、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9、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0、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1、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2、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3、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4、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5、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6、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7、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8、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9、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0、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1、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2、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3、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4、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5、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项目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资产总额	1,238,000.00	63,000.00
负债总额	1,238,000.00	63,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5,000.00	1,000.00
流动资产	5,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非流动资产	1,170,000.00	1,000.00

(一)拟投资的基本情况

富奥股份、富奥股份、华翔启源及富奥创新中心共同出资,在长春市设立合资公司。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拟投资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围绕新能源汽车装备及物理场景智能互适相关产品线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富奥股份	货币	5,000.00	29%
2	红盟基金	货币	5,000.00	29%
3	富奥创新中心	货币	5,000.00	29%
4	富奥股份	货币	1,000.00	5%
5	富奥股份	货币	20,000.00	100%

(三)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富奥股份推荐三名,公司推荐两名,华翔启源推荐一名,富奥股份委派一名。

董事长:富奥股份推荐。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述成员: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富奥股份推荐担任聘任的方式产生,目的是聘任行业中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助力合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聘任,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开、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不会对各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